

##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弘高，证券代码：002504）于自 2017 年 0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2017 年 06 月 13 日，因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6 月 1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、2017 年 06 月 07 日、2017 年 06 月 14 日、2017 年 06 月 21 日、2017 年 06 月 28 日、2017 年 06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等相关事宜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，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